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或本激励计划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授予”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；

2、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授予条件；

综上，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9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